

语文规范化纵横谈

刘 鹏

(厦门大学中文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有无必要、规范化工作的内容及尺度一直是学术界争论的一些焦点。本文以索绪尔的结构理论为基础, 从共时和历时两个方面对汉语言文字规范化进行分析, 以把握其性质、意义及一些前车之鉴。

关键词: 语文规范化; 共时; 历时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80X(2003)03-0081-03

作为社会语言学研究的领域之一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既有社会应用性, 又有很强的学术性, 当前国内语言学界对其研究正进入活跃期。本文拟从规范化的历时和共时两个方面谈一谈对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认识, 庶几抛砖引玉。

语言作为人类的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 是随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文字作为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则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 它的产生标志着人类进入文明社会。这些都说明了语言文字的社会性这一特点。它们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 随社会的消亡而消亡, 所以语言文字从历时的角度看是变动不居的, 这种变化是绝对的。但它们又是相对稳定的: 某一社会某个阶段的社会语言文字作为社会成员的全民交际工具一旦形成, 它们便被要求是相对稳定的, 否则社会成员间便无法据此进行交流和沟通。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原因从根本上说便是因为语言文字发生了某种变化或变异, 规范化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就是消除某种变异或吸收某种变化使其固定下来, 从而达到一种相对稳定。语言的绝对变化与相对稳定的矛盾统一决定了规范化一直贯穿语言发展的始终。

语言规范化的对象, 从纯学术角度是言语(parole)而非语言(langue)。言语是社会成员对语言的使用, 它是个性化的, 又是暂时性的, 表现出千差万别的言语事实。语言则不是个别的言语事实、行为或活动, 而是一种有规律性的集体的契约、社会化的制度。个人在选择使用语言时不是纯粹创新的, 必须遵循语言规律, 或者说是按照语言

的规范来说或写。从这个意义上, 规范化的概念产生了。

作为术语, “语文规范”是一种形态, 是指语言系统在相对稳定的状态中提供的能正确表达而又为绝大多数人所接受的语文形式。“语文规范化”则是一种手段, 是人们谋求和保证信息传递效果的一种主动行为, 以期语言文字这个重要工具按照人们的愿望来发挥最大的作用。语文规范化按其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两大类: 自然规范化和人为规范化。

每种语言本身都有一种自我调节机制和发展方式, 或者说是语言发展规律, 这种靠语言自身机制来进行的规范化方式便是自然规范化。它是语言发展的内因, 是通过语言结构内部的矛盾运动来完成的。汉语和汉字作为汉民族的语言文字是世界上现在仍被广泛使用的最古老的语言文字之一, 从历时的角度看其规范范式主要是自然规范化。汉语汉字发展的历史上虽不乏像秦始皇“书同文”这样的壮举, 但在华夏文明上下五千年的历史中只能算得上“沧海一粟”。

中国史上多少次外来文化及其语言的冲击, 都被汉民族和汉语以其博大的胸怀兼包并蓄: 汉代随着“丝绸之路”的开通, 我国与周边兄弟民族及亚欧诸国来往日趋频繁, 汉语与西域诸语言的接触也日趋广泛, 使汉语吸收了如“苜蓿”、“葡萄”、“石榴”、“狮子”、“玻璃”、“琥珀”等一些中原没有的表示动植物、矿产等方面的词汇; 当汉唐国力强盛、对外交流频繁之时, 佛教传入中土, 使汉语与

① 收稿日期: 2002-11-20

作者简介: 刘鹏(1975—), 男, 江西樟树人, 厦门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字专业在读研究生。

梵语、巴利语等西域诸语言更加深入、佛教词语大量进入汉语,除“佛”、“罗汉”这些佛教用语还可觅其来源,“世界”、“现在”、“圆满”、“庄严”等等已经完全汉化得与汉语完全水乳交融;近代以来尤其是鸦片战争以来与东洋西洋的广泛接触促使了汉语进入吸收外来词语的第三次高潮,这些语词有来自印欧“沙发”、“模特”、“芭蕾”、“沙龙”,更有来自日语的“革命”、“文化”、“历史”、“科学”,极大地丰富了汉语词汇,甚至出现词法句法大量欧化的现象(例如:相当于“-ism”的“*主义”,相当于“when、while”的“在……时候”等);改革开放以来的对外交流空前活跃则使汉语吸收外来词进入第四次高潮。这四次高潮充分说明了汉语的开放性和兼容性。正是这种兼收并蓄,使得汉语词汇乃至语法日趋丰富,更富于表现力。当然,通过这几次高潮进入汉语并一直保留下来的语言成分相对汉语整个系统来说只是相当小的一部分。还应当指出的是,与大量语言成分进入汉语的历史同时存在的是一个相反的过程,即一批批成分从汉语中退出,包括很多只是昙花一现便消失的“新词新语”和许多存在于相当长的一定时期内后来退出汉语系统的旧词语、旧成分。这种进与出的过程充分反映了语言的容纳新成份的能力极强(当然也不是无限的),具有开放性特点。

近年来,外来词(特别是字母词如CT、卡拉OK等等)、方言词(主要是港台词)大量涌入普通话,对此人们常能在报刊杂志上看到类似于“狼来了”心态的文章。其实大可不必,这些词语的涌入对汉语作为一个完整的语音、词汇、语法系统来说不会造成根本性的侵犯。从历时的观点来看,这些“不规范”的现象在整个汉语体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是多么的渺小。语言文字的自然规范化只允许这些词汇或进入或退出这个语文系统,就像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控制着这个扬弃过程,使整个语言系统保持着动态平衡。这种自然规范化的过程,还颇有一番“看窗前花开花落,任天空云卷云舒”的味道。

但是仅有自然规范化是不够的。与市场经济不仅要靠市场调节还要有宏观调控一样,语言规范化在共时的层面上还得有人为力量的支持,这就是人为规范化。与自然规范化相对的,人为规范化是一种人的行为——具体而言往往是政府或社会团体的行为,其性质是语言发展的外因。原则上讲人为规范必须按照语言内部发展的规律,以国家民族的利益为目标,通过一定的强制性手段或宣传手段来增

强民族语言的可接受性。

语言文字的使用者是人,同种民族语的使用者中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文化背景、生活环境、语言素养和情趣爱好,所以他们在使用语言的时候是千差万别的,从而使语言的变异和创新时刻都在发生。语言的交际作用要求语言其在一定的共时层面上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人为规范化便是服务于此。得当的人为规范化措施往往是严密的,从而使语言文字的交际作用发挥得更充分。

人为规范化向来受到古今中外各个民族的重视。在东西方的古代历史上,东方有中国秦始皇的“书同文”,西方有古罗马在整个帝国内推行拉丁文,两大帝国在语文统一上不谋而合。1755年,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编写了第一部英语词典,为英语语言文字的固定形式做出了巨大贡献。法国于1635年成立了权威的法兰西学院,其职责之一就是研究法语的规范化。中国建国之初,人民政府大力推广普通话,发表“汉语拼音方案”,使汉语民族共同语在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的规范得以确立,有效地消除了当时的语文混乱。

人为规范化又可以分为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两种。如上文所述的“书同文”等措施便是强制性的人为规范化,它一般是政府为推行语文政策所采取的政治手段。除强制性手段之外,还有非强制性的措施,这就是非强制性人为规范化,通常是由社会团体或一些专家学者提出的,如某位学者所著的某部语文著作等等。

人为规范化要遵循语言发展规律,然而语言发展规律并非是显性的,而且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语言是一种约定俗成的东西,其社会规约性往往使得一些不合情理的说法合法化。“凯旋”本来是“唱着胜利的歌儿归来”,可大家偏要在“凯旋”后面还加一个“而归”;“我差一点迟到”和“我差一点没迟到”本是两个对立的概念,可人们说这两句话的时候是同一种意思;“打扫”的对象按道理只能是垃圾、灰尘、房间、地面等受事宾语,可“打扫卫生”的习惯用法却完全不理睬这些道理;很多学者主张用“浪费”、“捏造”等规范用法,而不主张用“不必要的浪费”、“毫无根据的捏造”,可是后者这样的言语事实却偏偏不为所动,依然是傲然以对。这就使得很多人对语言规律产生怀疑,对人为规范化产生了怀疑:语言规律难道只不过是人们的主观臆造?人为规范是不是多余的指手划脚?

毋庸置疑,语言规律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它通过大量的言语事实表现出来,

其表现形式异常庞杂,而且一直是向前发展的。人们试图去研究这些规律,然后得出一些结论,再根据这些结论制定出规范。由于人们认识的局限性,这些规律总是看起来与我们若即若离。更由于语言演变的事实,使人们的规范化总是具有滞后性。所以我们在进行人为规范的时候要不断地自我修正,要采取通达的态度,对某些不合“规范”的语言现象进行跟踪,关心语言变化的事实,万万不可采用“我辈数人,定则定矣”的作法。

现在学术界公认,几十年来汉语规范化一直存在规范化过度的现象。例如《人民日报》1951年6月6日发表了著名的社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后,开始连载吕叔湘、朱德熙先生的《语法修辞讲话》,并于1952年结集出版。该书对不规范的语言现象进行了批评,绝大多数批评是站得住脚的,但有些显然是过了头。1979年又出版了《语法修辞讲话》的修订版除了删去了一些“过时”的例句外,初版中批评的许多问题在修订时也被删除了。迄今为止,语言学家对语言现象明智、通达、宽容了许多,但规范过度的现象依然存在。当前社会生活正呈现时尚化、网络化、国际化趋向,反映到社会语言上便是语言新成分空前增加,其创新、变异的速度也令人目不暇接。对此有些老一辈语言学家很不安,大声疾呼“语言污染”,可现实中许多被认为“不规范”的新词新语却呈现出使用面越来越广的态势,如“的士”、“美眉”之类。

有些学者担心人为规范化会阉割祖国语言。其实,得当的人为规范化,如前所述,是会强化语言的交际作用的;若不得当,我们便要认真检讨、反思,有时还要对一些被认为不规范的现象进行追

认,这也是由规范的动态性决定的。由于人为规范化自身的不可避免的滞后性,所以我们在进行这项工作时要不断地自我调节和自我修正。有时,规范与不规范不是绝对的,两者之间还存在着一个过渡地带。正是这个广阔的过渡地带的存在,决定了规范的灵活性。活泼变动的中间地带既为规范的发展和规范的超越准备和输送着新鲜血液,又为规范的预测工作提供了用武之地。

综上所述,语言文字的历时发展变化的绝对性、开放性决定了共时层面上的语文规范化是一项不断自我调整的动态性工作,决定了我们在进行此项工作时要采取宽容的态度、灵活的手段,这些在理论与实践上都已得到了很好的证明。我们要以一种“有容乃大”的气度平和地对待在语言发展中的种种“新事物”,对其认真跟踪、调查,不急于下结论;是在制定语文政策时采用相对柔性、有回旋余地的措施;将规范化对象分为“三六九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不同的群体、部门提不同的规范化要求。语文规范化工作是一项繁杂、细致、灵活的工作,在信息化的今天只能加强而不能有所懈怠。相反地,“语文规范化没有必要”的论调,语文规范化中的“纯粹主义(purism)”、“沙文主义(chauvinism)”都是我们工作中的很好的反面教材。

参考文献:

- [1] 索绪尔(瑞士).普通语言学教程[M].上海:商务印书馆,1982.
- [2] 叶宝奎.语言学概论[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2.
- [3] 吕冀平,戴昭明.我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问题[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 [4] 施春宏.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失误研究[J].语言研究,1998,(1)